

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出國類別：考察、其他學術交流）

應邀赴日本一橋大學進行法學交流報告書

服務機關：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姓名職稱：陳朝建局長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105年7月6日至7月10日

報告日期：105年8月11日

摘 要

為促進台日法學學術交流合作，並藉機推展介紹本國法制（務）局處組織及其功能、本國地方自治法規的設計，出國報告人應日本一橋大學法學院院長葛野尋之之邀請於 105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0 日前往日本一橋大學法學研究科參訪，除特地前往拜會該校法學研究科系主任但見亮副教授外，另於該學府安排之學術研討會為「臺灣地方法務局處的角色及功能-兼述臺灣地方自治法規的設計」專題演講，另由但見亮副教授介紹日本法務局之定位、組織、業務職掌內容及地方制度、地方法規系統，並與出席學者為學術交流、意見交換與實務經驗分享。此次出國參訪除瞭解並比較臺、日兩國地方政府法務局處的功能外，還有對兩國地方制度及自治立法體系的運作有再進一步瞭解。

目 次

壹、前言	3
貳、目的	5
參、學術交流、專題演講及參訪過程	6
一、法學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及參訪期間	6
二、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及參訪行程	6
三、法學學術研討會	6
四、參訪東京法務局（武藏野法務局認證服務中心）	23
肆、心得	25
伍、建議	26
陸、日本東京法務差旅期間所拍攝照片與說明	30
柒、附錄	35

壹、前 言

緣日本一橋大學法學院來函邀請出國報告人前往日本為期五日（105年7月6日至7月10日）之法學學術交流，其來函邀請內容如下：

「親愛的陳博士：

我很榮幸邀請您於2016年7月6日至7月10日這段期間前來一橋大學法學研究科參訪。雖然這次您前來參訪費用由臺中市政府支出，仍期待這次您的參訪也能協助但見亮副教授關於「臺灣地方自治法律制度及當地法務局功能」之研究計畫。我們也很高興地，將在您這次參訪期間安排您在我們的研討會中演講。

.....

非常希望您能接受邀請，並期待您蒞臨一橋。

您真誠的朋友，Prof.Dr.葛野尋之

院長，一橋大學法學研究科」

出國報告人遂簽請所屬臺中市政府同意並在其資助下應邀赴日進行學術交流活動。另為期學術研討及專題演講順遂，出國報告人事先準備演講簡報及相關資料，其內容大致分為二大主軸：臺灣地方法務局處的角色及功能及臺灣地方自治法規的設計，其具體內容以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的組織為例，分別就機關內各單位組織、業務種類、功能及業務展望加以描述，並就地方自治法規制度的立法相關理論、地方自治法規法制作業程序、臺灣地方制度法所規劃的地方制度法規種類、層級及效力逐一說明。

出國報告人出國行程大致陳述如下：2016年7月6日搭機抵達日本東京。翌日（同年7月7日）即前往一橋大學法學院（法學研究科）拜會系主任但見亮副教授，除與系主任討論既定地方自治主題及相關法律實務經驗外，並由其帶領參觀法學院（法學研究科）外，並由其帶領參觀法學院（法學研究科）。同年7月8日再次前往一橋大學兼松講堂與出席學者為學術交流、意見交換與法務實務經驗分享並以「臺灣地方法務局處的角色及功能-兼述臺灣地方自治法規的設計」為題發表專題演講。同年7月9日則由一橋大學安排參觀東京法務局（武藏野法務局認證服務中心）。同年7月10日整理連日來參訪及學術交流心得後搭機返國。

出國報告人在東京一橋大學進行法學學術交流，前往其法科研究

所發表專題演講，介紹臺灣的地方法務/法制局處之組織與功能，並述說臺灣的地方自治之法規範體系；停留於日本期間參觀東京法務局（武藏野法務局法務局認證服務中心），也進一步瞭解臺、日兩國地方法務局處的異同，順道觀察了目前東京都的參議員選舉。

出國人員名單：

姓名/職稱	機關
陳朝建 局長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貳、目的

出國報告人出國學術交流及參訪之目的有五：

- 一、介紹本國法制（務）局處：為促進台日法學交流合作，並藉機推展介紹臺灣法制（務）局處組織及其功能、地方自治之法規範體系及實務運作情形。
- 二、認識並了解日本法務省及其地方分支法務局及地方法務局之定位、組織架構、職掌與功能，透過參觀日本法務局以了解其實務運作情形。
- 三、比較臺、日兩國地方法務局處定位、組織、功能及實務運作的相異點。
- 四、比較臺、日兩國地方地方制度與自治法規系統的不同處。
- 五、提供臺中市政府關於法制局組織業務內容及其功能之調整、提供我國地方制度法修法建議。

參、學術交流、專題演講及參訪過程

一、法學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及考察期間

自 105 年 7 月 6 日起至 7 月 10 日止，共計 5 日。

二、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及考察行程

- （一） 105 年 7 月 6 搭機抵達日本東京。
- （二） 105 年 7 月 7 日即前往一橋大學法學院（法學研究科）拜會系主任但見亮副教授，除與系主任討論既定地方自治主題及相關法律實務經驗外，並由其帶領參觀法學院（法學研究科）。
- （三） 105 年 7 月 8 日再次前往一橋大學兼松講堂與出席學者為學術交流研討、意見交換與法務實務經驗分享並以「臺灣地方法務局處的角色及功能-兼述臺灣地方自治法規的設計」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 （四） 105 年 7 月 9 日則由一橋大學安排參觀東京法務局（武藏野法務局認證服務中心）。
- （五） 105 年 7 月 10 日整理連日來參訪及學術交流心得後搭機返國。

三、法學學術研討會

- （一） 日期：105 年 7 月 8 日
- （二） 地點：日本東京一橋大學兼松講堂
- （三） 與會人員：出國報告人陳朝建、一橋大學法學院葛野尋之院長（主持人）、但見亮副教授（法學研究科系主任）、木村俊介教授、山田洋副教授、竹下啟介副教授。
- （四） 法學學術研討會程序：
 - （1） 主持人致詞。
 - （2） 介紹來賓。
 - （3） 專題演講。
 - （4） 日本法務局組織功能介紹。
 - （5） 綜合討論。
 - （6） 散會。

（五） 法學學術研討會

（1） 主持人致詞

主持人（葛野尋之院長）致詞：

「各位與會貴賓同仁大家好，很難得的機會邀請諸位撥冗參加這場跨國法學學術研討會，同時也要特別歡迎來自臺灣的陳朝建博士前來本

校與與會貴賓及同仁做學術交流，陳博士不但學識涵養令人敬佩，他目前也是臺灣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局長，實務經驗也相當豐富，今受邀前來，除了與本校法學研究科系主任但見亮有學術合作及往來外，也要發表專題演講，而今天專題演講的主題是「臺灣地方法務局處的角色及功能-兼述臺灣地方自治法規的設計」，相信會帶給在場每位朋友不少收穫，另外今天的學術研討會進程序我也在此做個簡要說明，除了讓陳博士發表演說外，我們還會邀請但見亮副教授就日本法務局的定位、組織及職掌內容做個簡要說明，然後再由各位與會來賓及同仁就日本與臺灣的法務局處提問或就兩國的制度比較發表見解。最後預祝今天台、日學術交流研討會順利、圓滿，也祝福與會貴賓及同仁心想事成、平安喜樂。」

(2) 介紹來賓

與會除了受邀來自臺灣學者陳朝建博士外，本校有葛野尋之院長（主持人）、但見亮副教授（法學研究科系主任）、木村俊介教授、山田洋副教授、竹下啟介副教授。

(3) 專題演講

1、講座：出國報告人陳朝建

2、主題：「臺灣地方法務局處的角色及功能-兼述臺灣地方自治法規的設計」(The Functions of Local Affairs Bureau in Taiwan and it' s Local Legislation under the Local Government Law)。

3、專題演講內容概述：

其具體內容以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的組織為例，分別就機關內各單位組織、業務種類、功能及業務展望加以描述，並就地方自治法規制度的立法相關理論、地方自治法規法制作業程序、臺灣地方制度法所規劃的地方制度法規種類、層級及效力逐一概述如下。

(1) 以臺灣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的組織為例，其內部組織單位為局本部（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專門委員），其轄下有法規審議科、法規諮詢科、行政救濟科、採購申訴審議科、行政執行科、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

(2) 次就局本部所屬各科室業務內容及展望分述如下：

A、法規諮詢科：

a、業務內容：提供市政府各機關法規諮詢、提供各項法規疑義解釋、規劃法規教育訓練、迅速辦理市政府機關法制會稿及強化各項法規宣導。

- b、業務展望：
 - (a) 配合市政建設及重大事件，適時提出相關法律意見及建議。
 - (b) 協助各業務機關釐清法令適用疑義。
- B、法規審議科：
 - a、業務內容：法規研議、國家賠償業務、法規審查、法制規劃及法制研究。
 - b、業務展望：
 - (a) 自治法規之研議、審查、公(發)布及報中央核定(或備查)。
 - (b) 府級行政規則之研議、審查。
 - (c) 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幕僚業務。
 - (d) 法制作業研究與各機關法律疑義會稿。
 - (e) 臺中市法規資料庫建置及管理。
 - (f) 辦理本府及協助、督導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國家賠償業務、本府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及協議、本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事項之審議。
 - (g) 積極協助各機關全方位法制工作，落實依法行政。
 - (h) 精進法規標準作業流程。
 - (i) 辦理國賠業務輔導，協助各機關正確迅速處理國家賠償案件。持續辦理講習、座談，並辦理年度「處理績效考核」。蒐集各機關意見，檢討國賠案處理流程、求償基準及績效考核指標。
- C、行政救濟科：
 - a、業務內容：訴願案件之審議(由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訴願業務之規劃及輔導及訴願法令之研討及宣導。

※本訴願案件之審議績效

說明：依訴願法第 85 條規定，訴願案件應自收受訴願書次日起三個月內辦結，必要時並得延長 2 個月。惟為提高行政效率並保障人民權益，本府之訴願案件自合併以來，權部在 3 個月期間辦結，辦案績效優異，並屢獲行政院嘉勉。下表為本府 100 年-105 年訴願案件績效。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至 4/30
案件量 (新收)	365	933	1043	1063	1109	497

b、業務展望：

- (a) 強化訴願制度效能：具體做法有強化訴願委員會結構、「專家鑑定」模式、加強訴願業務輔導、持續辦理訴願法規與實務講習。
- (b) 加強便民服務：具體做法有強化訴願線上服務的便利性、加強訴願法令宣導。
- (c) 全面推行無紙化會議。

D、採購申訴審議科

a、業務內容：

- (a) 採購爭議處理：採購申訴審議業務、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幕僚業務、採購業務講習及法令宣導及履約爭議調解。
- (b) 調解行政：公開遴選優質調解委員、提升調解委員會專業素養、辦理調解績效考核及獎勵及訪視各區調解會及年終檢討。
- (c) 法律扶助：公開遴聘法律扶助顧問、提供隱私諮詢空間及法律諮詢多據點服務。
- (d) 法律行動專車：為兼顧城鄉平衡、體恤民眾往來市府舟車勞頓，自 104 年起推出「法律行動專車」服務，並配合「和平專案」政策設計，再增開一班專車前往和平，以減少和平區居民的交通奔波勞動。另外，藉由法律行動專車提供就近服務，增加原住民地區的服務能量。

b、業務展望：

- (a) 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加強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定期辦理採購爭議法規與實務講習；協助調解委員於調解建議書或調解方案載明理由及依據，積

極促成機關與廠商調解成立，避免訴訟程序號費時日，影響本府各項工程及業務之推動。

(b) 調解行政：舉辦調解業務法令講習及實務座談會；加強宣導調解功能；建置調解行政作業流程表及調解筆錄範本以提升調解效能。

(c) 法律扶助：逐步增加法律服務時、日場次；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共同推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依本府法律扶助顧問遴選要點及法律扶助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公開遴選法律扶助顧問。

E、行政執行科

a、業務內容：包括行政罰鍰案件行政執行、行政執行法令宣導、行政執行教育訓練及配合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b、策進作為

(a) 建置本府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執行作業系統。

(b) 統一裁處書格式。

(c) 訂定罰鍰案件清理及管考計畫。

(d) 建置罰鍰影像管理系統。

(e) 推動罰鍰多元繳費管道服務。

(f) 建置罰鍰案件線上查詢系統及單一窗口。

(g) 辦理行政執行研習課程及執行法令宣導。

c、業務展望

(a) 強化與各執行分署電子作業聯繫功能，提升執行效率與品質。

(b) 協助裁處機關建全罰鍰案件稽催管考措施，提升欠繳案件完成移送比率。

(c) 協助經濟困頓之弱勢義務人，轉介社福機構，維護國家債權及兼顧社會關懷。

(d) 未來將逐步建置線上及行動繳費管道，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F、消費者保護官室

a、業務內容：行政稽查、消費爭議案件之協商及調解、消費者保護法令諮詢、法規檢討修正及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b、建置消費者保護行政機制：消費者保護業務專責單位五合一，分別為臺中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消費者中心、

臺中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官及消費者保護官室。

c、其中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苗栗縣等地方政府共同成立中彰投苗消費者保護聯合律師團，希望借重律師的法律專業，提供機關制度改革的建言，並結合四個地方政府的權力，擴大中部地區消費者保護的力量。

d、宣導計畫

府內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議決議：

- (a) 目的事業自辦宣導（公會、工會）。
- (b) 各目的事業機關專業講習宣導。
- (c) 消保作為納為業者評鑑事項。
- (d) 各機關業務宣導設攤。
- (e) 推動大型旅展禮券建檢活動。

※樂活臺中-食安 APP 計畫（用消費者的力量翻轉餐飲環境）。

樂活臺中-食安 APP 影響深遠及其效益：

- (a) 政府機關（產業推廣、自辦活動）
- (b) 大型企業（員工尾牙、企業宴客聚餐）
- (c) 消費者（合理消費）
- (d) 業者（同業良性競爭）
- (e) 產險業者（產險保費公平化）

G、秘書室

其業務內容包括：

- a、辦公廳舍規劃及管理。
- b、出納、財產管理、採購業務。
- c、技工、工友、駕駛及行政助理之管理。
- d、印信管理及文書管理。
- e、公共關係及宣導訊息發布。
- f、重要會報及議事之處理。

H、人事室

其業務內容包括：

- a、人事資料管理。
- b、銓敘、審定、考績、獎懲。
- c、差勤管理及訓練進修。

- d、待遇福利及文康活動。
- e、退休撫卹及公務員保險。
- f、組織編制及分層負責。
- g、職務規系及任免遷調。

I、會計室

其業務內容包括：

- a、辦理內部會計審核及帳務處理。
- b、公務統計方案之研訂修正及定期發布各項公務統計報表。
- c、編製預算、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

J、政風室

- a、易滋弊端業務之專案稽核或清查。
- b、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受理、抽籤及審核。
- c、協助機關公務機密與安全維護。
- d、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調查及受理民眾檢舉。
- e、廉政法令及陽光法案之宣導及行銷。

(3) 就臺灣地方自治法規制度分析如下：

A、立法相關理論

a、依法行政原則

(a) 法律優位原則：行政機關行為應受憲法、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b) 法律保留原則：行政行為應有法律之授權。授權寬嚴是以建立層級化做區別，層級化法律保留有：憲法保留、絕對法律保留、相對法律保留（依序從嚴到寬）。

b、法源位階效力

位階高低與效力依序是憲法、中央法規標準法、地方制度法。

B、地方自治法規法制作業程序

a、依臺灣地方制度法，自治法規種類有下列四種：

(a) 自治條例（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規定）：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名稱，另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有關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台幣十萬元為限，並得連續處罰，罰鍰之處罰亦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其作業流程為：提案機關擬訂草案作業→臺中

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審議作業→臺中市政府市政會議審議作業→臺中市議會審議作業→公布作業。

(b) 自治規則（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規定）：自治事項得依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自治規則除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備查並函送各地方立法機關查照。其作業流程為：提案機關擬訂草案作業→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審議作業→臺中市政府市政會議審議作業→發布後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函報臺中市議會查照。

(c) 委辦規則（地方制度法第 29 條規定）：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依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委辦規則名稱準用自置規則。其作業流程為：提案機關擬訂草案作業→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審議作業→臺中市政府市政會議審議作業→發布後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函報臺中市議會查照。

(d) 自律規則（地方制度法第 31 條規定）：地方立法機關得訂定自律規則。除另有規定外，由地方立法機關發布並報各該上級政府備查。自律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法規牴觸者，無效。

b、自治條例有關行政罰之規範

(a) 層級上的限制：應以自治條例訂之。

(b) 裁罰種類及強度上的限制：種類限於罰鍰、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

(c) 生效程序上的限制：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

C、法律保留原則在自治立法權的體現-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規定：

「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

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 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D、法律優位原則與自治法規之監督

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一項及第二項發生牴觸無效者，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函告。第三項發生牴觸無效者，由委辦機關予以函告無效。

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4) 日本法務局組織功能介紹

日本法務局組織功能介紹-由一橋大學法學研究科但見亮副教授說明。

日本國政府組織

A、中央

a、分立法部門-

兩院制國會，分眾議院與參議院兩院，眾議院共有 475 個眾議員席次，每 4 年改選全部議員；參議院共有 242 個參議員席次，任期 6 年，每 3 年改選其中半數議員。

b、行政部門-

由國會在國會議員中指名 1 人產生並經由天皇任命擔任內閣總理大臣，內閣總理大臣為日本政府首腦，得任命 14 位國務大臣（過半數要由國會議員組成）組成內閣。行政部門所設中央省廳計有內閣府（包括金融廳、消費者廳、宮廳、警察廳－國家公安委員會、公正取引委員會）、總務省、法務省、外務省、財務省、文部科學省、厚生勞動省、農林水產省、經濟產業省、國土交通省、環境省及防衛省。今日介紹的法務局即為法務省轄下之地方支分部局。

c、司法部門

司法部門是由最高裁判所與下級裁判所（下級裁判所包括高等裁判所、地方裁判所、家庭裁判所、簡易裁判所。）組成。最高裁判所擁有違憲審查權。

B、地方

地方公共團體可分普通公共團體及特別地方公共團體，

a、普通公共團體

(a) 都道府縣：1 都（東京都）、1 道（北海道）、2 府（大阪府、京都府）、43 縣。

(b) 市町村：市、町、村。

b、特別地方公共團體：包括特別區、地方公共團體組合及財產區。

法務省之組織

了解以上日本中央與地方組織後，再來介紹法務省、法務局就比較容易理解其定位與功能。其次就法務省的組織而言，由法務大臣、副大臣、大臣政務官及事務次官除管轄所屬內部部局、外局外，另外還有 6 個審議會、施設等機關、特別之機關，簡要分述其組織如下：

- a、內部部局：主要有大臣官房（包括秘書課、人事課、會計課、施設課、厚生管理課及司法法制部）、民事局（今日要介紹的法務局及地方法務局即為民事局轄下之地方支分部局）、刑事局、矯正局（其轄下地方支分部局為矯正管區）、保護局（其轄下地方支分部局為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及保護觀察所）、人權擁護局、訟務局及入國管理（其轄下地方支分部局為地方入國管理局）；
- b、外部部局：公安審查委員會及公安調查廳（其轄下包括公安調查局及公安調查事務所）
- c、審議會：包括司法試驗委員會、檢察官適格檢查會、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法制審議會及檢察官、公證人特別任用等審查會。
- d、施設等機關：包括刑務所、少年刑務所、拘置所、少年院、少年鑑別所、婦人補導院、入國者收容所、法務總合研究所及矯正研修所。

e、特別之機關：最高檢察廳及其轄下所屬高等檢察廳、地方檢察廳及區檢察廳。

C、法務局之組織與職掌

認識法務省之組織後再就法務局之組織與職掌向各位說明。法務局乃內閣中法務省轄下之地方支分部，法務省轄下共有八個法務局，分別為東京法務局、大阪法務局、名古屋法務局、廣島法務局、福岡法務局、仙台北法務局、札幌法務局及高松法務局，這八個法務局其下所轄尚有數個地方法務局並直接受法務省及上級法務局之行政監督，例如東京法務局所轄計有 10 個地方法務局，分別為美圖區法律事務所、宇都宮務局、前橋務局、埼玉縣務局、千葉務局、橫濱務局、新潟務局、甲府務局、長野務局及靜岡務局，而這 10 個地方法務局均受法務省及東京法務局之行政監督。法務局除其本局內部單位主要有監護登錄課、動產登錄課、債權登錄課、人權維護課、供託課、國籍單位等外，其局外分支單位尚得設置支局，另外也依土地管轄設置出張所，提供便民服務；此外，亦得設置認證服務中心提供不動產登記證明書交付、商業、法人登記證明書交付、動產讓渡概要記錄事項證明書交付，債權讓渡概要記錄事項證明書交付等便民服務業務。

法務局之職掌內容包括不動產登記、商業及法人登記、商業登記電子認證、成年監護登記、動產及債權讓渡登記、電子公告、國籍、保證金（供託）、民事法修正、訟務事務、人權維護、公證關係、司法代書和房地產測量師關係及其他等業務。

(5) 日本地方制度與法規系統

日本法務局與其所轄地方法務局非地方行政機關，係隸屬法務省（中央行政機關）的地方支分部局，係單純執行所屬機關法務省之業務，因此無地方法規制定改廢權限；而臺灣法務局處為地方行政機關，通常隸屬於直轄市之一級機關或縣市政府之內部單位，依臺灣地方制度法規定得以直轄市或縣市名義提地方自治法規制定（訂定）及改廢。出國報告人在東京差旅期間，於一橋大學參加學術交流研討會，除專題演講外，也試著與與會學者討論台日兩國法

務局之異同並從中了解他們的地方制度及法規系統。以下是但見亮副教授對於日本地方制度與法規系統的簡介：

A、法源依據

日本於二次大戰後（1946年）制定日本國憲法，並於該部憲法第八章置「地方自治」專章，共4條條文，即92條~95條，嗣又於1947年制定並公布地方自治法，以做為日本地方自治法源依據。

B、地方自治團體

日本地方制度將地方分為普通地方公共團體及特別地方公共團體，分述如下：

a. 普通地方公共團體共分二級：

(a) 第一級是「都、道、府、縣」，日本目前「都」為東京都，「道」為北海道，府為東京府及大阪府等二府，另有43個縣。

(b) 第二級是「市、町、村」。

b. 特別地方公共團體：因特定目的存在而享有專門性限定自治權的地方團體組織，主要有：「特別區」、「財產區」及「地方公共團體組合」（又稱地方開發事業團）等三種組織型態。

C、地方自治機關

日本地方制度採取「首長主義」（二元代表制），亦即地方首長與地方議會之議員均由住民直選，地方首長與議員均對住民負責，組成以地方首長為主之地方行政機關及以地方議會議員為主之地方議會。

D、地方立法權

日本地方制度採取「二元立法制」，日本的地方立法原則上只有二種，即「條例」與「規則」，「條例」為經議會議決制定的自治法規；「規則」不以議會議決為必要，係由市長制定之自治法規。茲就條例、規則、法源位階及罰則分述如下：

a. 條例

(a) 條例制定程序：

依日本國憲法第94條規定：「地方公共團體具有管理財產，處理事務及執行行政之權

能，在法律範圍內得制定條例。」另依日本地方自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普通公共團體在不違反法令之限度內就第 2 條第 2 項之事務得制定條例。」同法第 2 條第 2 項則規定：「除公共事務及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政令所定，屬於普通地方公共團體之事務外，並處理其區域內不屬於中央事務之其他行政事務。」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課予義務，限制權利，除法律另有規定者，應依條例定之」另同法第 2 條第 11 項規定：「中央與地方公共團體之間，應適當明確劃分其權限。」

(b) 條例的公布程序：

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普通地方公共團體議會議長，於議會議決條例之制定或改廢時，應自議決之日起三日內，將其送達各該普通地方公共團體首長。」同條第 2 項：「普通地方公共團體首長，受理依前項規定送達之條例後，認為無須交還覆議或採取其他措施之必要時，應自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公布之。」同條第 3 項：「條例，除於條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自公布之日經過十日起施行之。」同條第 4 項：「各該普通地方公共團體首長之簽署施行。」

b. 規則

(a) 規則制定程序：

日本地方自治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公共團體，在不違反法令之範圍內，關於其權限之事務，得制定之。」地方自治法第 148 條：「普通地方公共團體首長，管理並執行各該普通地方公共團體之事務。」例如：首長之權限委任（自治法§153（1））、決定都道府縣之分課（自治法§158（6））、首長之法定代理人出缺時，指定職務代理人（自

治法§152(6))、出納長或收入役之法定代理人出缺時，指定出納員代理其職務(自治法§170(6))、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財務襄助職員之範圍(自治法§243之2(1))。

(b) 規則公布的程序：

準用條例之公布程序(自治法§16(5))。

(c) 規則的施行：與條例相同。

c. 法源位階

(a) 法令與條例、規則之關係

條例、規則必須不得違反法令之規定。

(b) 條例與規則之關係

1. 條例與規則是自主立法另一種法形式的表現，原則上各自的效力沒有優劣。

2. 競合管轄之共管事項，同時存在有不同規定之情況，應解釋為條例具有優先性。

3. 條例之委任規則及施行規則，當然不能違反條例之規定。

d. 有關地方自治法規的罰則

(a) 條例的罰則

地方自治法第14條第3項：「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普通地方公共團體得在其條例中，對於違反條例者，規定處以2年以下有期徒刑、1百萬日幣以下罰金、拘留、罰及沒收之刑，或處以5萬日幣以下罰鍰。」

(b) 規則之罰則

1. 除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在規則中，對於違反規則者，得規定處予五萬元以下罰鍰(自治法15(2))。罰鍰，係屬行政罰之一種，行政罰並非科以刑法上刑名之刑罰，應解釋為行政上的秩序罰。

2. 特別之規定

普通地方公共團體首長有關事務移交之規定，依政令定之(自治法159(1))，這項政令，對於無正當理由拒不移交事務者，得設處予十

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自治法 159（2））。
比照地方自治法施行令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
得科處十萬元之罰鍰。

（5）綜合座談

但見亮副教授開場致詞：以上是敝人對本國法務局定位、組織及其職掌內容及地方法規制度的概略介紹，但願與會之貴賓、同仁能不吝給予指導，我們也要特別感謝陳朝建博士，特別就臺灣的法務局處職掌內容、功能及實務運作情形，還有地方法規制度作系統化及相當細膩的介紹與說明，這確實是場非常精闢的專題演講，讓在場的貴賓及同仁獲益匪淺，請大家抱以熱烈掌聲謝謝陳博士的精彩演說，緊接著我們是否有任何問題要向陳博士請教？或者大家也可以就台、日兩國法務局處的定位組織職掌功能及地方制度提出看法或分享。

但見亮副教授補充說明：台日的法務局處在組織的定位上果然有相當的差異，日本的法務局隸屬於中央法務省，屬於中央機關在地方的支部，而臺灣的法務局處則屬於地方政府的一級機關或其內部單位。

陳朝建博士的意見：台日兩個國家的直轄市或都會型之地方政府的法務局/法制局處，最大的差異在於，臺灣的通常還掌理消費者保護業務（或是像台中市，另有調解業務與行政執行業務等），但日本的則兼具地政局與經發局或工商局之功能，可以辦理不動產登記證明與商業登記等證明（但並無消費者保護之功能，其係獨立於法務局外的設計）。

木村俊介教授的見解：日本的消費者保護業務確實不屬於法務省及其所轄法務局或地方法務局的業務，但從但見亮副教授的說明中，我們可以得知消保業務在中央主管機關是內閣府之消費者廳。

山田洋副教授的說明：台日的法務局處組織之設置所依循法律也一定不相同，臺灣法務局處組織法應是地方組織法規，而日本法務局的組織法應該是適用中央組織法的規定。

竹下啟介副教授的見地：日本法務局及地方法務局不但受國會立法監督，也受內閣府及法務省之行政監督；而臺灣的法務局處就其地方自治事項及預算須受地方議會監督，另外也

受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之行政監督。

但見亮副教授的意見：日本法務局及地方法務局因隸屬中央法務省，並無地方法規諮詢及地方法規審查的業務。另外臺灣的法務局處有經辦調解行政業務及法律諮詢業務，非常特別，此點乃日本法務局有所不同。

陳朝建博士的見解：日本的法務局設有其他支局、出張所及認證服務中心等局外組織單位，這是臺灣所無的單位，此外，日本在其內閣之一的法務省置有人權擁護局，專責人權侵害調查與救濟、人權啟發及對私營部門促進人權運動、人權委員會及人權諮詢等業務，而法務省轄下法務局亦有相應單位承辦並具體執行人權相關業務，這點也是臺灣法制局處所沒有的。

但見亮副教授：比較過兩國法務局之組織與功能後，諸位也可就台、日兩國的地方制度與自治法規系統分析比較並交換意見。

陳朝建博士提問：日本地方自治法有所謂的「住民訴訟」制度，這是臺灣所無的制度，可否具體說明之。

但見亮副教授說明：依據日本行政事件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民眾訴訟」係指要求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之機關不適法行為之訴訟中，以做為候選人之資格或以其他無關自己法律上利益之資格所提起的訴訟，惟民眾訴訟必須限於法律有特別規定者方得提起。地方自治法上的「住民訴訟」本質上即屬於日本行政事件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民眾訴訟」，依地方自治法規定「住民訴訟」係為監督地方自治團體的財物會計活動的適法性而定，在提起「住民訴訟」前必須踐行向監察委員請求財物會計活動之監察程序，限於以下四種情形之一，方得提起住民訴訟：「對監察委員的監察結果或勸告不服」、「對勸告機關或職員的措施不服」、「監察委員於監察請求 60 日後仍不為檢查或勸告」及「受勸告之機關或職員於勸告期間內仍不為必要措施」。目前實務已放寬出現非以監督地方自治團體的財物會計活動的住民訴訟。

木村俊介教授的見解：日本之自治條例與規則是自主立法另一種法形式的表現，原則上各自的效力沒有優劣；臺灣的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在法律位階上，自治條例的效力優於自治規則。

竹下啟介副教授的意見：根據陳博士的專題演講與但見亮副教授的說明，我發現日本地方自治條例本可制定行政罰則及刑罰條款；至於自治規則的部分，除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在規則中，對於違反規則者，得規定處予五萬元以下罰鍰。例外情形，普通地方公共團體首長有關事務移交之規定，依政令定之，這項政令，對於無正當理由拒不移交事務者，得設處予十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臺灣地方制度法規定，自治條例得制定罰則條款（這其中包括罰鍰及其他種類行政罰），如為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台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但是自治條例不得制定刑罰條款；而自治規則是完全不得制定罰則條款。

陳朝建博士的說明：日本有關地方自治法規單純僅有條例及規則兩種；我國地方自治法規除了自治條例（直轄市稱法規、縣市稱規章，鄉鎮市稱規約）外，還有自治規則、委辦規則、自律規則之分，自治規則又有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等七種名稱，這七種名稱又與中央法規命令相同名稱，另還承認地方行政機關得訂定行政規則，法規名稱與種類繁多。

但見亮副教授補充說明：日本就國家（中央）與地方自治體的紛爭通常由「國家地方紛爭處理委員會」處理，這個委員會設置於總務省轄下，是個常設組織，由法律學者及律師計 5 人組成，經國會兩院同意後而由總務大臣任命之。「國家地方紛爭處理委員會」最主要受理國家或都道府縣對普通地方團體干預請求審查案件，為國家與普通地方團體以外的公正獨立第三人組織。

陳朝建博士的意見：臺灣有關中央與地方權限發生爭議時，憲法第 111 條規定：事務爭議由立法院解決之。另外，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7 條規定：中央與直轄市、縣（市）間，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縣與鄉（鎮、市）間，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直轄市間、直轄市與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行政院解決之；

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鄉（鎮、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縣政府解決之。這種對於中

央與地方及地方間事權及權限之爭分別交由多層級及多元機關解決之制度與日本有專責的國家地方紛爭處理委員會處理迥然不同。

但見亮副教授結語：非常感謝各位與會先進就敝人對日本法務局定位與功能及地方制度的說明給予指教，同時也感謝陳博士分享台灣的法務局處實務經驗及地方制度的簡介說明，今天透過比較分析兩國法務局處及地方制度的方式進行學術交流研討，相信這不但有助於了解各自國家法務局處的異同，更能發現自己國家的法務局處在制度上及的優、缺點，進而在學術上提供修正國家地方組織及地方制度方面的建議。最後感謝諸位的熱情參與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事事順利。

四、參訪東京法務局（在武藏野法務局認證服務中心）

出國報告人於 105 年 7 月 9 日在一橋大橋但見亮副教授的安排下參觀東京法務局（武藏野法務局認證服務中心）其中心人員簡報說明後，除了參觀這個武藏野法務局認證服務中心之軟硬體外也向中心人員請教關於東京法務局之組織與職掌內容，隨筆記錄下東京法務局的組織與職掌內容概略。以下是隨筆記錄概說：

（一）東京法務局之組織

東京法務局乃法務省轄下之地方支分部，其轄下所監督之 10 個地方法務局已如前述，不再重覆說明，故現僅就東京法務局組織，亦即其局內及其局外分支單位加以述說，東京法務局除其本局內部單位有監護登錄課、動產登錄課、債權登錄課、人權維護課等外，其局外分支單位有三個支局，即西多摩支局、八王子支局及府中支局；另有 19 個出張所，即板橋出張所、江戸川出張所、北出張所、品川出張所、涉谷出張所、城南出張所、城北出張所、杉並出張所、新宿出張所、墨田出張所、世田谷出張所、台東出張所、立川出張所、田無出張所、豊島出張所、中野出張所、練馬出張所、町田出張所及港出張所；此外，還有三處認證中心，即武藏野法務局認證服務中心、目黑法務局認證服務中心及多摩法務局認證服務中心。

（二）東京法務局之業務概況

東京法務局在其官方網站陳列的業務項目計有不動產登記、商業及法人登記、電子認證、動產讓渡登記、債權讓渡登記、保證金（供託）、成年監護登記、國籍、人權維護等業務；東京法務局本局職掌不動產登記申請及其證明書交付，商業、法人登記申請及其證明書交付、印

鑑提出等、電子認證，動產讓渡概要記錄事項證明書交付，債權讓渡概要記錄事項證明書交付，供託，成年監護登記申請及證明書交付，國籍及人權維護等業務。局內單位監護登錄課、動產登錄課、債權登錄課、人權維護課則依其單位名稱各有其專屬業務管轄。東京法務局直轄各出張所依其地域管轄則職掌不動產登記申請及其證明書交付，商業、法人登記申請及其證明書交付、印鑑提出等、電子認證等業務。直轄三個支局則職掌不動產登記申請及其證明書交付，商業、法人登記申請及其證明書交付、印鑑提出等、電子認證，動產讓渡概要記錄事項證明書交付，債權讓渡概要記錄事項證明書交付，供託，國籍及人權維護等業務。直轄三處認證服務中心則職掌不動產登記證明書交付、商業、法人登記證明書交付、動產讓渡概要記錄事項證明書交付，債權讓渡概要記錄事項證明書交付等業務。

肆、心得

出國報告人來日本期間，在東京一橋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在法科研究所專題演講，介紹台灣的地方法務/法制局處，並說明台灣的地方自治之法規範體系，除於法學學術研討會與與會學者前輩討論並比較台日兩國法務局處的定位、組織、職掌及功能外，還有對兩國地方自治立法體系的運作再進一步認識與瞭解。但額外的收穫是，東京都各街頭上都有競選宣傳車輛的廣播，以及此類的選舉文宣看板（2016年7月10日，正是此地的參議員選舉），因此見識到日本自由民主社會的真實面。當然，出國報告人藉由攝影眼拍下一些值得留戀的照片，也與一橋大學的學者朋友互動良好，因而建立友好關係及情誼。

但最重要的是出國報告人在日本一橋大學的專題演講中，成功地推銷台灣法務局處組織及功能特點，另外也層次分明的講述台灣地方法規制度、地方法規體系及實務運作情形，這不但在國際法學學術交流中讓台灣建立起先進民主法治國的良好形像，而且引發與會學者的對台灣地方制度的高度興趣及熱烈討論。

其次，這次學術交流另一個收穫就是從但見亮副教授對整個日本政府組織、法務省及其所轄法務局、地方法務局、地方制度與自治法規系統概略介紹，建立對於日本這個國家的地方法制基本概念，對於日後研究日本地方政府組織、地方法律制度及比較法學實有相當的助益。另外，出國報告人透過一橋大學安排前往東京法務局（武藏野法務局認證服務中心）參觀，其實是要藉重親眼目睹及觀察來了解有關日本法務局的組織及實務運作實況，以符膺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治學一貫態度與理念。

最後要說明的是，在此次日本法務差旅，於一橋大學法學學術研討會中，出國報告人及但見亮副教授各自表述自己國家法務局處的定位、組織、功能及實務運作情形、地方制度與自治法規系統的說明，帶動與會學者的熱烈討論，與會學者從台、日兩國法務局處的定位、組織、功能及實務運作等層面去做比較及分析，這不但有助於了解各自國家法務局處的異同，更能發現自己國家的法務局處在制度上及的優、缺點，進而在學術上提供修正國家地方組織及地方立法制度方面的建議。

伍、建議

1. 將人權維護業務納入法制局地方常態業務，而非僅執行中央有關人權宣導業務

日本法務局之組織現制除置支局、出張所及認證服務中心為外部單位，局內尚有不動產登記課、監護登記課、動產登記課、債權登記課、人權擁護部，主要業務有不動產登記、商業、法人登記及電子認證、動產讓渡登記、債權讓渡登記、供託、成年監護登記、國籍及人權等項目內容，故其組織及業務內容與臺灣法務局處相較有明顯不同，日本法務局的業務涵蓋面較廣，包括相當於臺灣的民政、地政、國籍、商業登記、法人登記、非訟事件……等包羅萬象的業務，臺灣法務局處原則上設置包括法規諮詢、法規審核、行政救濟、採購申訴等單位及業務，至於消費者保護官室有的縣市是獨立運作，例如高雄市政府，有的仍屬於於法務局處，比如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桃園市政府法務局；而行政執行單位只有部分縣、市才有設置，比如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據上而論，日本之法務局與臺灣法務局處之組織、業務內容及功能基本上是大相逕庭。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前往日本東京法務差旅(建議用差旅的正式名稱)，觀察到日本在其內閣之一的法務省置有人權擁護局，專責人權侵害調查與救濟、人權啟發及對私營部門促進人權運動、人權委員會及人權諮詢等業務，而法務省轄下法務局亦有相應單位承辦並具體執行人權相關業務，充分顯示日本政府相當重視人權保護、服膺全世界遵循的人權規範及順應時代潮流，此為台灣地方法務局處所無之單位，此一體制值得我國引為典範，並加以效法。其次，台灣已是現代自由民主法治國家，我國於 2009 年 4 月 22 日制定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 12 月 10 日施行。依該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為落實上開規定，建議本府應設置人權相關業務專責單位（如因人事預算及整體組織考量則不建議增設單位，在現有

人力狀況調整專人專辦)，永續經辦人權相關業務，以彰顯本府以人為本、重視人權之政策。不過，基於地方自治，此人權業務宜與地方自治事項相關，如屬於中央權限則不宜列入業務範圍，具體建議事項如下：

(一) 有關自治法規審議方面：自治法規（包括自治條例、自治規則或委辦規則）之審議，提案或餘個階段審議過程中，應審議送審之自治法規草案有無違反兩公約之條款內容，如有違反，則具體指出違反的條款內容、牴觸兩公約何條款及建議刪除或修正草案條款的理由。

(二) 有關市政人權議題討論方面：建議本府定期舉辦人權論壇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討論市政有關人權方面之議題，並集思廣益做出建言並針對市政推行措施不符人權保護之處予以檢討改善，以彰顯本府重視人權及維護人民基本權的決心與作為。

(三) 有關推廣人權教育方面：先從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做起，推廣基本人權教育，規定所屬公教人員每年須固定有人權相關研習時數，並定期舉辦人權宣導講習會。

(四) 有關人權諮詢方面：民眾針對政府執行公權力侵害其人權之疑義而向機關請求行政救濟或其他協助者，應能給予適當諮詢管道，必要時主動協助其提起行政救濟、請求國家賠償或依民事訴訟求償等權利主張，或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等相關機構尋求協助，並視需要將人權諮詢個案將列入人權論壇之議題及人權教育之案例解說題材。

2. 修正地方制度法有關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名稱之相關規定

誠如前所言，日本有關地方自治法規單純僅有條例及規則兩種；我國地方自治法規除了自治條例（直轄市稱法規、縣市稱規章，鄉鎮市稱規約）外，還有自治規則、委辦規則、自律規則之分，自治規則又有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等七種名稱，這七種名稱又與中央法規命令相同名稱，而委辦規則尚須準用該七種名稱，另還承認各級地方行政機關得訂定行政規則（通常為作業要點），法規名稱與種類繁多。我國地方法規名稱龐雜，甚至有與中央法規命令同其名稱的情形，為執簡馭繁，建議仿日制將自治法規單純分類為條例及規則二種（因條例及規則冠以各級地方自治團體名稱即足以區辨），故建議修正內容如下：

(1) 有關地方制度法第三章第三節節名應予修正部分：地方制度法第三章

第三節節名為「自治法規」，惟查其規範內容包括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自律規則，不單為自治法規內容，故宜將此節名「自治法規」修正為「地方法規」。

- (2) 有關自治條例部分：宜將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1 項修改為：「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原同條項後段：「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應予刪除；另外，同法第 26 條第 2 項亦應同步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條例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同法第 26 條第 4 項亦應同步修正為：「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條例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條例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
- (3) 有關自治規則部分：宜將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2 項修改為：「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後段：「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則應予刪除。另為求條文與條文的內容前後一致性，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則應修正為：「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並刪除後段「其名稱準用自治規則之規定」等字。

3. 地方自治條例與地方自治規則在法律位階上並無優劣之分，故地方制度法應做適當之調整。

我國地方制度採取「二元代表制」，在理論上民選地方政府首長與由議員組成的地方議會應有其對等制衡關係，故經議會議決之自治條例與經民選地方政府首長訂定的自治規則在法律位階上之效力並無優劣，僅制定及訂定程序上之差別而已。但實務運作上地方議會常凌駕於地方政府之上，地方議會因對地方政府種種監督手段及預算控制，且在府會對立時，地方政府的覆議功能又不彰，另外地方議會對於地方自治事項的判斷有其主導權，因而定訂自治條例壓縮地方首長訂定地方自治規則之空間，這種地方議會常凌駕於地方政府之上之現象，反應在地方制度法的設計上，就法律位階而言，自治條例的效力優於自治規則自不足為奇。準此，為求地方政府與地方議會之對等制衡關

係協調，建議將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修正為「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並同步將同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修正為「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以求前後條文邏輯一致性。

陸、日本東京法務差旅期間所拍攝照片與說明

7月6日 13:42 ·

我從這裡來，到了日本，前往一橋大學法學研究科，行銷並介紹台灣地方制度法下的法務/法制局處之功能，以及地方自治立法的規範與實務。



7月6日 15:17 · [日本東京都 Chiyoda-ku](#) ·

《三種語言/同步運用》

很有趣，去年的暑假我是在德國講德語、英文，及秀拉丁文（去年在德國講拉丁文格諺，並將海德堡校訓翻成德語，那一幕德國人真的有點驚訝）。今年則是在日本同步運用日語、英文及中文。

同步運用之後，原來我的英文及日文，還比一橋大學法科研究生（學過4年中文）的英文及中文好。全日及全面進入三種語言的思考溝通模式，目前溝通無障礙中。

現在，則是換車，再換車，來到東京最大的車站，學習用 Suica 搭乘 JR 及地鐵等（也發現誤點，已經是德國及日本偶而會出現的正常現象了）。



7月6日 15:56 · 日本東京都新宿區 ·

換車，換車，再換車，是今日（2016-07-06）在東京的生活.....



7月7日 5:42 ·

對於日本憲法略知一二者，應該瞭解。在東京立川街頭上，還可以看見這個非戰和平憲法條款.....（2016-0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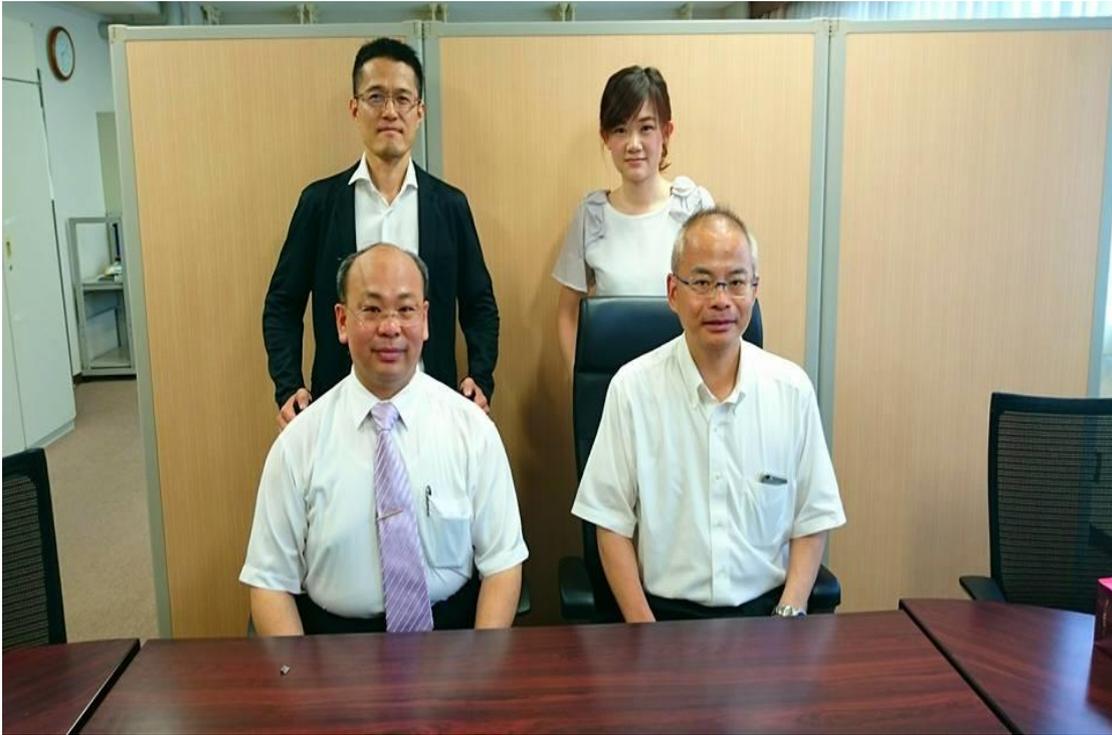


不僅如此，街頭巷弄海留下很多眾議員改選的競選海報，內容有很多也是在討論這個非戰和平憲法條文是否廢止的問題~（2016-07-07，在東京立川）



7月7日・

前往講堂之前，來到法學院（法學研究科）的拜會，於 2016-07-07，與系主任與但見亮教授及台灣留學生的合影.....— 在一橋大学兼松講堂。



陳朝建在 [2016~東京法務差旅](#)~ 相簿中新增了 1 張相片。

7月9日 10:45 · [日本東京都武藏野市](#) ·

台日兩個國家的直轄市或都會型之地方政府的法務局/法制局處，最大的差異在於，台灣的通常還掌理消費者保護業務（或是像台中市，另有調解業務與行政執行業務等），但

日本的則兼具地政局與經發局或工商局之功能，可以辦理不動產登記證明與商業登記等證明（但並無消費者保護之功能，其係獨立於法務局外的設計）.....2016-07-09



陳朝建在 [2016~東京法務差旅~](#) 相簿中新增了 [1 張相片](#)。

7月9日 10:55 · [日本東京都武蔵野市](#) ·

來日期間，除瞭解並比較台日兩國地方政府法務局處的功能外，還有對兩國地方自治立法體系的運作再進一步瞭解。但額外的收穫是，東京都各街頭上都有競選宣傳車輛的廣播，以及此類的選舉文宣看板（明日 7/10，正是此地的參議員選舉）.....



22 小時 ·

2016-07-06~10，我在東京一橋大學進行交流，在法科研究所，介紹台灣的地方法務/法制局處，並說明台灣的地方自治之法規範體系；停留於日本期間，也進一步瞭解台日兩國地方法務局處的異同，順到看了東京都的選舉。



陸、附錄

- 一、「台灣地方法務局處的角色及功能-兼述台灣地方自治法規的設計」簡報乙則。
- 二、Local Administration in Japan (2016 Version)